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7)良字第242號

主旨：為配合飛美班機旅客攜帶粉狀物質最新保安規定之實施，敬請會員旅行社加強向旅客宣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7年6月25日觀業字第1070912576號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7年6月22日空運安字第1075013962號函辦理。
2. 為因應國際恐怖攻擊的威脅情勢，美國運輸保安署於今(107)年5月31日發布保安緊急修正令，要求加強對飛美航班旅客隨身所攜帶大於或等於350毫升(約為可樂罐大小)粉狀物實施進一步之檢查。
3. 請會員旅行社加強向旅客宣導，請搭乘飛美航班旅客配合受檢，除經航空公司檢查確非屬危險或危安物品的藥粉、嬰兒配方奶粉、人類骨灰外，應將大於或等於350毫升之粉狀物放置於託運行李內；另為避免延誤搭機時間，亦請提醒旅客於機場辦理報到劃位手續後，儘早進入內候機室等候搭機，旅客如對前述規定有任何疑問，可向所搭乘之航空公司洽詢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